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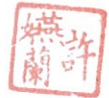
二、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 336 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數計 58,616,027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83,161,320 股之 70.48%。

四、主席：石正復 董事長



記錄：許嬾蘭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一百零三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敬請承認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及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5,244,745	
減：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6,392,4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A	558,852,280	
本期稅後淨利	525,253,186	
減：法定盈餘公積	(52,525,319)	
本期提撥盈餘公積後盈餘 B	472,727,867	
累積至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A+B	1,031,580,147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	(332,645,280)	註四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8,934,867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註二

配發董監事酬勞

註三

註一：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本公司擬優先分配屬 103 年度盈餘。

註二：員工紅利： $472,727,867 \times 7.49\% = 35,409,179$ 。

註三：董監事酬勞： $472,727,867 \times 2.11\% = 10,000,000$ 。

註四：股東紅利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4 年 3 月 20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83,161,320 股為計算基準。

註五：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石正復



總經理：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定，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為此，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設置獨立董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14,557 仟元，較 102 年度 1,852,891 仟元增加 19.52%，103 年度稅前淨利為 650,170 仟元，較 102 年度 595,025 仟元增加 9.27%，主要係本公司的研發、設計與製造能力深獲客戶肯定，且產品多樣化及廣設通路之行銷策略奏效，致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均較上期增加。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3 年預算	103 年實際達成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00,000	2,214,557	88.58
營業成本	1,675,000	1,495,067	89.25
營業毛利	825,000	719,490	87.2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5,772	-
營業毛利淨額	825,000	703,718	85.30
營業費用	300,000	278,519	92.83
營業利益	525,000	425,199	80.9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65,000	224,971	84.89
稅前淨利	790,000	650,170	82.30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4.95	22.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95.47	588.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5.27	380.37
	速動比率	207.43	266.1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5.60	16.7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47	21.45
	純益率	23.72	27.2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6.32	6.06

4、研究發展狀況：

(1)、103 年研發成果：

項目	內容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 EPS 電動方向機防塵油封。2. 汽車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電動馬達防塵油封。3. 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農耕設備防泥水油封。4. 汽車產業之 AF 產品，配合營業部在售後市場的策略，開發以下產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方向機修理包(2) 方向機泵浦修理包(3) 自動變速箱活塞修理包(4) 自動變速箱 Overhaul 修理包5. 射出模流分析技術應用於 TPU 產品。6. 接著技術開發，降低生產不良率。

(2)、研究發展費用 103 年度為新台幣 36,589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1.65%。

董 事 長：石正復



經 理 人：石銘耀



會 計 主 管：薛汝青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兩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修正條文，酌作部分文字調整。</p>
第二十條	<p>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p>	<p>調整本規範修訂明細。</p>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4年度股東常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家維



裴立立



賴俊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34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至於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547 仟元及新台幣 28,85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96%及 0.89%，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3,715 仟元及新台幣 12,336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2.11%及 2.0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楊明經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067	5	\$ 397,12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24	-	9,9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5,699	11	298,42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3,071	5	126,06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03	-	9,2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655	1	17,501	1
130X	存貨	六(三)	423,095	12	391,584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437	3	40,0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4,451</u>	<u>37</u>	<u>1,289,969</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5,595	-	14,3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92,319	45	1,354,17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16,877	15	489,164	15
1780	無形資產		17,382	1	24,4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51,330	2	46,2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18	-	5,5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05,821</u>	<u>63</u>	<u>1,933,919</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3,510,272</u>	<u>100</u>	<u>\$ 3,223,888</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992	-	\$	4,499	-
2170	應付帳款			93,723	3		101,44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257,610	7		199,06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67,952	2		29,1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136	-		8,7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2,413</u>	<u>12</u>		<u>342,89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五)		253,233	7		216,564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八)(九)		190,282	6		167,27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3,515</u>	<u>13</u>		<u>383,837</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875,928</u>	<u>25</u>		<u>726,736</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31,613	24		831,613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743	6		214,74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446,288	13		395,86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		6,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4,105	31		1,041,479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十三)		51,269	1		7,131	-
3XXX	權益總計			<u>2,634,344</u>	<u>75</u>		<u>2,497,152</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10,272</u>	<u>100</u>	\$	<u>3,223,88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14,557	100	\$ 1,852,8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	(1,495,067)	(67)	(1,282,213)	(69)
5900 營業毛利		719,490	33	570,678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772)	(1)	(16,28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3,718	32	554,392	30
營業費用	六(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13,113)	(5)	(90,065)	(5)
6200 管理費用		(128,817)	(6)	(115,5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89)	(1)	(35,47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519)	(12)	(241,121)	(13)
6900 營業利益		425,199	20	313,27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5,852	1	24,9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06	1	19,299	1
7050 財務成本		(9)	-	(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2,322	8	237,508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971	10	281,754	15
7900 稅前淨利		650,170	30	595,025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124,917)	(6)	(90,749)	(5)
8200 本期淨利		\$ 525,253	24	\$ 504,276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54,538	2	\$ 59,468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四)(十三)	1,291	-	1,69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九)	(19,751)	(1)	(1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三)	(2,915)	-	3,86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十五)	(5,417)	-	(10,7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746	1	\$ 54,241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2,999	25	\$ 558,517	3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32		\$ 6.06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28		\$ 6.0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留 盈		餘 盈		其 他		權 益	
	資本金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359,896	\$ 6,326	\$ 839,296	(\$ 44,897)	(\$ 2,226)	\$ 2,204,751	
10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964	-	(35,964)	-	-	-	
現金股利	-	-	-	-	-	(266,116)	-	-	(266,116)	
102 年度淨利	-	-	-	-	-	504,276	-	-	504,276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	52,563	1,691	54,24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395,860	\$ 6,326	\$ 1,041,479	\$ 7,666	(\$ 535)	\$ 2,497,152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395,860	\$ 6,326	\$ 1,041,479	\$ 7,666	(\$ 535)	\$ 2,497,152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428	-	(50,428)	-	-	-	
現金股利	-	-	-	-	-	(415,807)	-	-	(415,807)	
103 年度淨利	-	-	-	-	-	525,253	-	-	525,25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392)	42,847	1,291	27,74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46,288	\$ 6,326	\$ 1,084,105	\$ 50,513	\$ 756	\$ 2,634,344	

註1：董監酬勞9,710千元及員工紅利22,041千元已於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0,000千元及員工紅利28,082千元已於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0,170	\$ 595,0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772	16,286
折舊費用	六(六)(十四) 36,997	53,966
攤銷費用	六(十四) 13,406	15,079
利息費用	9	18
利息收入	七 (5,789)	(3,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六) (283)	14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2,322)	(237,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67	1,00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六(二)及七 (161,821)	(15,331)
存貨	六(三) (31,511)	(25,811)
其他應收款	(2,424)	(3,373)
其他流動資產	(44,382)	(19,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7)	1,426
應付帳款	(7,719)	37,008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8,545	57,9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7	(2,0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八)(九) (2,257)	(8,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7,948	462,595
支付之利息	(9)	(18)
支付之所得稅	(59,927)	(45,194)
收取之利息	6,039	3,13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829)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六(五) 18,84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2,897</u>	<u>418,6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1,619)	(1,30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五) (33,300)	(51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 (63,591)	(1,5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六) 300	2
無形資產增加數	(6,346)	(11,3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	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1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33)	(19,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3,148)</u>	<u>(28,8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415,807)	(266,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5,807)</u>	<u>(266,1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6,058)	123,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7,125	273,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067</u>	<u>\$ 397,125</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77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至於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3,547 仟元及新台幣 28,85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8%及 0.83%，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715 仟元及新台幣 12,336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93%及 1.8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楊明經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1,516	9	\$ 494,17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45,382	6	206,116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74,709	20	673,46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9,746	2	54,92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8,795	1	65,037	2
130X	存貨	六(三)	787,723	21	651,95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4,539	3	54,32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62,410	62	2,200,000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5,595	-	14,3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7,036	1	36,1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49,419	33	1,056,161	30
1780	無形資產		18,722	1	25,86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4,753	1	49,66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91,302	2	92,79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6,827	38	1,274,921	37
1XXX	資產總計		\$ 3,829,237	100	\$ 3,474,921	100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992	-	\$	4,499	-
2170	應付帳款			113,188	3		122,67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17,271	8		262,53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85,101	2		47,8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53,963	2		72,70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3,515</u>	<u>15</u>		<u>510,31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42,818	4		44,2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95,438	7		257,965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85,279	5		167,27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3,535</u>	<u>16</u>		<u>469,48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197,050</u>	<u>31</u>		<u>979,794</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31,613	22		831,613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4,743	6		214,74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46,288	12		395,86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		6,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4,105	28		1,041,479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四)(十五)		51,269	1		7,13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634,344</u>	<u>69</u>		<u>2,497,152</u>	<u>72</u>
36XX	非控制權益		(2,157)	-	(2,025)	-
3XXX	權益總計			<u>2,632,187</u>	<u>69</u>		<u>2,495,127</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併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29,237</u>	<u>100</u>	\$	<u>3,474,92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903,866	100	\$	2,536,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1,828,592)	(63)	(1,601,483)	(63)
5900 營業毛利			1,075,274	37		934,636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58)	-		92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73,716	37		935,565	37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8,943)	(6)	(131,742)	(5)
6200 管理費用		(222,511)	(8)	(190,36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89)	(1)	(35,47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8,043)	(15)	(357,580)	(14)
6900 營業利益			655,673	22		577,98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9,656	1		62,5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2,984	1		18,208	1
7050 財務成本		(1,238)	-	(1,16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077	-		16,0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479	2		95,617	4
7900 稅前淨利			709,152	24		673,60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84,190)	(6)	(170,047)	(7)
8200 本期淨利		\$	524,962	18	\$	503,555	20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54,697	2	\$	59,63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四)(十五)		1,291	-		1,69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一)	(19,751)	(1)	(15)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五)	(2,915)	-		3,86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十八)	(5,417)	-	(10,76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905	1	\$	54,412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2,867	19	\$	557,967	2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5,253	18	\$	504,276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291)	-	(721)	-
	合計		\$	524,962	18	\$	503,555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2,999	19	\$	558,517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	-	(550)	-
	合計		\$	552,867	19	\$	557,967	2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		6.32	\$		6.0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十九)	\$		6.28	\$		6.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09,152	\$ 673,6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1,558	(929)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87,237	75,840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4,492	16,029
利息收入	七 (5,361)	(6,276)
利息費用	1,238	1,1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四) -	(1,8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六) 2,313	2,1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077)	(16,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9,266)	(40,6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3,457)	(47,131)
存貨	(135,769)	(108,187)
其他應收款	43,888	29,064
其他流動資產	(3,221)	(14,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7)	1,426
應付帳款	(9,483)	18,260
其他應付款	54,681	54,596
其他流動負債	2,219	89,5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57)	(8,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5,380	717,598
支付之利息	(1,191)	(1,164)
支付之所得稅	(123,837)	(112,329)
收取之利息	5,611	5,72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4,4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0,377	609,828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508)	\$ 25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8,622)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522)	(229,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8	926
無形資產增加數		(6,948)	(12,2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98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0)	(2,2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416)	(66,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687)	(303,5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6,0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26,078)	(28,855)
其他應付款減少		(65,864)	-
發放現金股利		(415,807)	(266,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749)	(294,971)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397	(54,2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2,662)	(42,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4,178	537,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516	\$ 494,1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2 條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p>
第 6 條	<p>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p>
第 7 條	<p>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並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或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
第 9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利益或交易優勢。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
第 12 條		本公司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條新增
第 13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	本條新增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14 條		<p>市場。</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本條新增
第 15 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或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或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第 16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	將條文中依循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理人、員工與實質控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第 17 條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或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互相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互相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第 18 條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第 19 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p>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經營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經營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度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討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經營誠信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討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經營誠信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做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第 21 條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持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持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第 22 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第 23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	將條文中依循之法令規定修訂為主管機關新修定之法令，並作條次變更。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事會議事錄。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p> <p>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辦理。配合公司章程之修正，增列獨立董事選任條文。</p>